**金沙江下游流域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劳务合同**

**甲方：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盖章）**

**乙方： （签名）**

**（身份证号： ）**

甲方委托乙方就金沙江下游流域生态环境管理系统部分功能模块开发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内容**

1、完成金沙江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地表水水质、水温、过饱和气体、泄洪雾化、水生生态、陆生生态、局地气候、水文等8类监测数据录入及批量导入功能开发。其中，地表水水质包括地表水、排污口及底泥；水温包括表层及垂向水温；水生生态包括鱼类早期资源、渔业资源及鱼类生态环境；局地气候包括降雨、气温及湿度；水文包括水位及流量；陆生生态包括土地利用、土壤、植被、兽类及古树；泄洪雾化包括降雨强度、水舌风速及雾化形态。

2、完成地表水水质、水温、过饱和气体、水生生态、陆生生态等5类监测因子数据发布审批功能开发。

1. **项目工期**

1、合同履行期限为：2018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分阶段提交开发成果，具体进度计划见下表所示。2018年10月31日前，应提交全部功能模块开发成果。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成果提交时间 |
| 1 | 水质录入、导入及审批功能开发 | 2018年9月25日 |
| 2 | 水温、过饱和气体录入、导入及审批功能开发 | 2018年10月3日 |
| 3 | 水生生态录入、导入及审批功能开发 | 2018年10月11日 |
| 4 | 泄洪雾化录入、导入功能开发 | 2018年10月18日 |
| 5 | 水文、局地气候录入、导入功能开发 | 2018年10月25日 |
| 6 | 陆生生态录入、导入及审批功能开发 | 2018年10月31日 |

3、系统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功能模块进行完善。

1.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万元整（¥80,000.00）（含税金）。

2、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由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第二次付款

乙方完成全部功能模块的开发，并提交相应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第三次付款

系统试运行期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尾款。

3、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劳务费发票以给甲方支付使用。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或造成项目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及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除双方依照约定或另行协商变更之外，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的违约责任

（1）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内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工期可以作适当顺延，每顺延一天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的2%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超过此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提交成果**

1、源代码包括前端和后台代码，代码编写符合甲方提供的代码编写规范，代码关键部分有注释。

2、数据库成果及数据库说明文档。

3、系统设计文档。

1. **知识产权**

本合同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 **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